山东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居全国首位

□本报记者 朱剑平 刘海民

“经过上市公司‘清欠’和资产重组集中攻坚，山东上市公司质量得到极大提高。”3月20日，山东省副省长林廷生在该省举办的证券期货工作会议上说。据日前中国社科院发布的研究报告，山东上市公司在全国的整体竞争力水平已由过去两年的第13名、第4名，跃升至第1名。

山东历史上是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较多的地区，占用额最高时曾接近50亿元，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质量。山东证监局从2003年就开始抓“清欠”。至去年，将清理难度最大的16家公司合计占款14.67亿元全部清欠完毕。同时，该省针对ST公司、面临退市公司的现状，努力推动上市公司实质性资产重组。去年一年，通过资产重组，累计向绩差公司注入了20多亿元的优质资产。截至2006年三季度末，山东辖区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45亿元，同比增长22%，实现净利润106亿元，同比增长13%，上市公司总资产3094亿元，净资产124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和13%。每股收益0.26元，净资产收益率8.86%，公司市值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得到了较高回报。

山东省副省长林廷生同时也坦言，山东仍存在资本证券化率低、上市公司产业分布不合理等问题。山东企业直接融资占融资总额的比重不到3%，上市公司总市值占GDP比重仅有15%左右，远低于全国45%的平均水平；而80%以上的上市公司集中在第二产业。

山东省证监局局长张慎峰表示，今年该局在突出抓的八项重点工作中，放在第一位的仍是“抓披露、抓治理，促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提高”。他们将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司实现整体上市，减少关系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支持以产业整合、做优做强为目的的上市公司并购活动；加强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监管，重点防范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谋取非法利益的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业，防范和化解资质有问题的收购人进入上市公司造成危害。

中集车辆研发成功混凝土泵车

□本报记者 姜瑞

日前，中集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研发试制成功首台38M混凝土泵车。该产品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6项，产品各项性能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地位，为业界所瞩目。

中集车辆从2004年开始进入建设机械专用车领域，陆续开发了多款混凝土搅拌车产品，并逐步得到了市场的认同。为了完善产品结构、为专业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及服务，2006年，中集车辆依托强大的品牌、资金和研发实力，开始混凝土泵车及混凝土泵的研发及样车试制，并于近期通过样车性能实验并宣告取得成功。

混凝土泵车是专用车行业内高端技术产品。该产品的成功开发，意味着中集车辆的研发、制造能力又上新台阶。2006年，中集车辆放眼于全球的混凝土泵车先进理念及制造技术并加以消化吸收，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在产品结构、型式上具有多项技术创新。在短短一年内，中集车辆自主研发、掌握了混凝土泵车核心部件——布料臂架的设计、制造技术，成为国内行业中仅有的数家专业厂之一。据悉，已有客户“相中”此款混凝土泵车，并有意购买。

安钢船板通过五国船级社认证

□本报记者 周帆

记者近日从安阳钢铁了解到，该公司炉卷生产线所生产的船板产品已通过中国、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五国船级社工厂认可，现已收到了英国劳氏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这标志着该公司炉卷生产线所生产的船板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具备了产品出口发达国家的能力。

去年5月，该公司召开了船板产品五国船级社工厂认可会议，拉开了船级社工厂认可工作序幕。2006年11月，中国、法国、英国、德国、美国五国船级社对该公司船板产品的生产进行跟踪及监督检验，五国船级社验船师对加热——轧制——取样——试样加工——试验全过程跟踪，通过现场各项检验，直到2006年12月25日所有的委托试验结束。2007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了英国劳氏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其有效期到2010年1月20日。其他四国的认可证书正在陆续寄达。

安阳钢铁的船板产品五国船级社工厂认证，是在该公司原来船板认证的基础上，厚度由原来的25mm扩大到现在的36mm，普通强度船板级别增加了D级。这次认证将为安阳钢铁今后船板产品订单的接收、生产组织、销售、产量扩大奠定基础。

丹东化纤重组尚无实质进展

□本报记者 吴光军

丹东化纤到目前为止重组工作仍无实质性的进展。

丹东化纤近年来一方面由于受行业周期的影响，始终处于亏损和微利的状态；另一方面由于它是从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受体制等因素的影响，发展相对比较缓慢。丹东化纤为了加快自身的发展，引入了福建升汇投资集团为自己的实际控制人；升汇的入驻，曾给丹东化纤带来了一定的变化，但随着升汇集团的土崩瓦解，丹东化纤又面临着再次整合的局面。

虽然丹东化纤近期受到了诉讼的困扰，但公司正采取措施应对。一位知情者向记者透露，重组的前提是当前的复杂局面得以理顺，而这是需要时间的，因此，“重组的工作无实质性的进展。”对于目前市场盛传将二次重组的消息，知情者更是明确表示不可能；因为公司的一些问题没有圆满解决之前，重组是很难进行的。

山东健全辅导制度防止企业“带病上市”

□本报记者 朱剑平

山东上市资源丰富，山东证监局在积极推动企业上市之时，不忘严把证券市场入口关，已建立健全《山东辖区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各项制度，并成立了专门的拟上市工作处，由专人负责。山东省证监局副局长尹奉廷在3月20日该省召开的证券期货工作会上表示，在培育上市资源同时，禁止企业“带病上市”。

截至目前，山东辖区拟上市公司共39家，中小企业所占比重较大，总体经营情况较好，产品竞争力强。面对丰富的上市资源，山东证监局一面积极为企业服务，与深交所成立“山东企业上市培育中心”，一面不忘“严把上市入口关”。他们针对部分中介机构在上市培育工作中重揽业务、轻尽责，重聘班子、轻协调等不良现象，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从事上市辅导执业的中介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对辅导机构增加了报送上市工作计划书等要求。凡进入辅导登记的拟上市公司，其监管责任人将根据工作计划书中倒排时间表的项目，采取人盯人的监管措施进行严格考核。对相关机构出现的执业质量问题，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通报辅导机构或相关中介机构总部、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抄送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和相关协会等监管措施。同时起草修订《山东辖区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规程》，规定在辅导登记环节，如发现辅导机构报送的辅导登记材料不齐备或存在其他问题又未作纠正的，可以不予受理；在辅导日常监管环节，如辅导机构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未报送辅导工作报告的，视为辅导期自动终止，不得连续计算辅导时间；企业发行上市后，原监管两全人对该公司上市后一年内进行持续监管等等。

尹奉廷要求山东39家拟上市公司：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诚心接受辅导，立足规范发展接受市场选择。辅导机构也必须尽心尽责做好上市辅导工作，接受监督，将公司不规范问题解决在辅导期内，重点解决上市的法律障碍和规范运作问题。

“我们没有搞什么‘曲线MBO’”

——中联重科董事长詹纯新回应“曲线MBO”传言

中联重科董事长詹纯新

□本报记者 赵碧君

“我们没有在搞什么‘曲线MBO’，也没有在搞MBO。”中联重科董事长詹纯新如是表态。

这是昨日举行的中联重科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的一个插曲。当时有投资者在向高管发问时提及有关公司管理层通过控股公司大股东实现“曲线MBO”的传言，董事长詹纯新明确表态“是该好好把情况说清楚”，接下来他用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对传言进行了针对性的驳斥。

改制后大股东仍为国有绝对控股

詹纯新谈到，MBO是指公司的经理层利用借贷所融资本或股权交易收购公司进而达到控制企业目的，其核心是“控制”二字。“曲线MBO”传言的意思是指公司管理层通过控股大股东实现间接控制。而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建机院改制后的股本结构为：国有股持股比例为62%；经营者员工持股比例为30%；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为8%。其中经营者员工持股主要为湖南省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给予建机院经营者员工兑现2003年、2004年、2005年国有资产增值的奖励。

“综合上述股权结构，经营者员工持股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持股是激励也是约束，但不是MBO。改制后的建机院仍为国有绝对控股，而非经营层控股，因此不存在管理层‘以曲线MBO方式初步掌控中联重科’”。詹纯新如是说。

据其补充介绍，建机院的改制是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02】48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号文件）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等相关文件为前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兼顾了国有股东、财务投资者和经营者员工各方的利益，符合国家科研院所改制政策。

收购中标资产三年回报率260%

此前有传言指公司管理层通过中标实业有限公司从中联重科掠取实施MBO所需的资金。詹纯新有针对性地谈了中标公司的情况。他说，2003年中联重科收购中标公司经营性资产，此前中标公司与中联重科之间确实存在大额交易，其原因是为了解决中联重科所研发的新产品混凝土输送泵车的生产目录资质问题。在泵车的经销过程中，销售产生的利润由中联重科享有，根据审计评估数据显示，中标公司基本上是盈亏持平。此关联交易均已及时地在深交所备案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詹纯新同时谈到，中联重科共收购中标实业两宗土地，合计4085万元；两年半的时间，两宗土地给中联重科带来收益净增加3539万元；除土地以外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总共8615万元，自收购以来上述资产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9591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9439万元。中联重科以12700万元收购中标资产，近三年来该资产总计为中联重科带来主营业务收入103051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2978万元，资产回报率为260%。且该资产未来几年持续保持主营业务利润30%左右的增长。

隧道股份贯通上海9号线一期

□本报记者 李锐

日前，在隧道股份虹梅路站～桂林路站～宜山路站工地上，国产盾构“先行号”顺利进洞，这标志着上海轨交9号线一期隧道结构正式贯通。

上海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从松江大学城至宜山路站，共设车站12座，全长约31km，虹梅路站～桂林路站～宜山路站是其中最后一段，紧靠市区。隧道股份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承担该段隧道掘进任务的“先行号”是我国首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铁盾构，由隧道股份自行研发制造而成。在隧道建设中，它不但提前完成掘进任务，而且途中平稳穿越了运营中的地铁4号线，确保了4号线的正常、安全运营，显示出优良的性能。

■价值看点

长虹电视连续17年全国销量第一

□本报记者 田立民

3月18日，由国家统计局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主办的2006年度全国商品销量信息发布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该发布会的统计数据显示，长虹彩电荣列2006年度全国同类商品销量第一位。至此，长虹彩电已经连续17年蝉联销量第一，目前平均每三个中国家庭就有一个使用长虹彩电。

长虹有关负责人表示，彩电业务“销量第一”的地位对公司而言意义重大，表明长虹3C战略转型逐步实现良性快速增长。行业分析人士普遍认为，彩电业务的优良表现为长虹产业和长虹品牌提供了基础性支撑，与此同时，IT、通讯等新兴业务的高速成长，为长虹品牌注入更加丰厚的内涵。

据介绍，长虹彩电业务已经从过去的价格导向转向价值导向，既保持了量的增长，又保持了利润的增长。2006年，长虹彩电业务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同比增长13.74%，达到20.97%，而以量子芯平板电视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占到总销量的将近80%。值得一提的是，长虹平板电视2006年出货量和净利率皆创新高，成为国内首家实现平板电视盈利的企业。2006年，长虹联合彩虹集团和美国MP公司斥资60亿元建设中国第一条PDP屏生产线，打造彩电垂直产业链竞争优势。

数字电视被看作是长虹实施3C战略转型所面临的第一个重大历史性机遇，同时将极大促进长虹彩电业务增长。据了解，长虹已经形成将IP技术、数字版权技术、AVS编解码技术等应用于数字电视的能力，初步形成端到端的全套数字电视系统解决方案。在长虹新的产业架构中，传统彩电业务在保持持续增长的同时，所占比重逐年下降，以IT、通讯为代表的新兴业务逐年上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多元稳定的利润源。2006年，长虹集团实现销售收入231亿元，同比增长31.7%，创历史新高；长虹IT、手机、冰箱等新产业占到总体销售收入的50%，其中，IT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9.10%，增幅最大的手机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657.73%，而长虹空调业务的主营业务利润率也同比增长34.98%。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07-00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刊登文章，报道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有关重组事宜。为此，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书面致函扬农集团，扬农集团回函说明：

2005年7-11月间，扬农集团曾经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就双方合作意向进行过交流、商洽，并达成初步意向。但迄今为止，未有进一步的合作谈判，也未签订任何正式协议。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 2007-010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省电子商务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A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主要从事全省电子商务证书的申请、签发、更新和审计管理。CA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原持有其19%的股权。但CA公司成立后经营情况一直不乐观，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CA公司1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84万元转让给江苏国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省电子商务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江苏国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于2007年3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交易非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S东锅 编号:临 2007-015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午3:00在公司本部科技楼一会议室举行（现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306926876股，（其中流通股股东8人，股份总数8111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非流通股东1人，股份总数298815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4%），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晓仑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因议案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作为东方锅炉的控股股东，又为交易的关联方，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经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以17419.97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30%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同意票81116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荣到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提案和通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火炬 公告编号:临 2007-005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3月20日证监发行字[2007]5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复，通知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

三、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3月20日证监公司字[2007]41号文《关于核准豁免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证券代码:600978 编码:2007-006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2007年3月6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3,77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减持后荣科国际尚持有公司股份102,398,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9%。以上内容于2007年3月7日已公告。

截止2007年3月19日，荣科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8,19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减持后荣科国际尚持有公司股份97,97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证券代码:600978 编码:2007-007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3月20日证监发行字[2007]5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复，通知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

三、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三月二十日